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5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陳清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零壹佰壹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零壹佰壹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詳

01 卷)，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
02 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
03 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
04 者，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計
05 付循環信用利息，而循環信用利息採浮動式利率者（即循環
06 信用優惠利率），原告可依持卡人整體信用表現及考量銀行
07 營運成本，得於最高利率（民國104年9月1日調整為週年利
08 率15%）範圍內通知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
09 率。詎被告自114年7月間起即未如期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
10 款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
11 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雖於114年9月3
12 日、同年月17日還款新臺幣（下同）15,237元，然此僅足清
13 償部分本金及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迄今被告尚有490,112
14 元（含消費款475,512元、循環息14,600元）及如附表所示
15 之利息未清償。而被告應適用循環信用優惠利率為15%，並
16 以被告最後一期帳單之繳款截止日114年11月23日之翌日即
17 14年11月24日為利息起算日。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
1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22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
23 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等件為證。而
2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收受開庭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5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6 規定，已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7 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
29 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30 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就被告部分依職權宣告得供
31 擔保免為假執行。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

01 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
02 必要，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末此敘明。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李登寶

11 附表：

12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信用卡	490,112元	475,512元	114年11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15%